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茂退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厚蜀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注：《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2日以前以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特殊紧急情况的不受上述时间限制”）。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董事陈晓东未明确选择表决意见，按弃权处理。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免除余厚蜀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无同意票、4票反对、3票弃权，未通过。

董事余厚蜀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1、在公司面临债务危机、退市风险的紧要关头，主要股东陈秀玉女士拒绝接受包括债权人代表、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其他主要股东的意见，选择债权人代表、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及其他主要股东都不认可的战投，对上市公司的面值退市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公司退市后，作为公司主要股东，理应团结公司及其他股东积极面对当前困境，争取尽力化解当前危机努力实现恢复上市，但在退市整理期关键时刻，主要股东陈秀玉女士仍率先提起临时议案改选董事、罢免董事长等系列议案，且本次议案中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范畴。此举不仅不利于公司及股东团结，影响公司正常发展。

2、截至目前，陈秀玉女士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架空上市公司董事会，导致上市公司管理层对天广消防等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管理实际处于失控状态。

在此情况下，本人希望其作为主要股东，合理行使自己的股东权益，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民和债权人的利益！

3.股东陈秀玉女士免除董事及董事长提案的理由与事实不符，本人保留法律追究责任的权利。

董事黄如良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这次董事会会议要求董事表决免去公司余厚蜀董事及董事长的议案。本人作为董事，不知何故要罢免余厚蜀董事及董事长。如果是2020年6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该及时披露，并增加股东大会案由股东大会去审议。会议组织者未及时表决，且未提供完整资料，未解释原因，没有免去余厚蜀董事及董事长的来龙去脉，本人无法发表意见。

董事陈晓东未明确选择表决意见，按弃权处理。其对意见如下：反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1、根据会议通知，董事会于6月27日收到股东临时提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2日内必须披露，并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今天7月1日，已超过披露的时间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违反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无权审议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股东提出的议案都需要披露全部内容，不应选择性披露。本次股东提案董事会未披露全部内容，本人无法判断和表决。

3、本人质疑董事会秘书关于公开、公平、公正，和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规则的理解。

4、建议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加强学习，尽到作为公司董事、高管的职责义务和责任。

董事杨美桂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该提案的内容参照《公司法》的第三十七条、《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及第八十二条，不属于股东大会的议事范围。

独立董事陈金龙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由于公司目前所处环境及两大股东意见分歧，余厚蜀董事长在协调两大股东意见分歧上确实存在不足之处，作为职业经理，缺乏权威性。但本人还是希望公司两大股东团结一致，争取更为妥善方法解决问题。

独立董事郝先经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公司被终止上市，债务危机重重，

此时免除董事长，将导致公司更为混乱，我认为两大股东应在一起坐下来好好讨论一下公司下一步未来发展并协商好新董事长人选，故我投了反对票。

独立董事王有平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此次提案共两项内容，其中不属于股东会的讨论范畴的内容，应予以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2020年7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